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系科要點

97年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3月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4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小組會議審議。
- 三、 申請轉入本系科(組)者成績標準：
  1.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面試成績 80 分以上。
  2. 申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比較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 50%、面試成績 50%計算。
- 四、 本系科組因轉系而轉入之學生每班每學年以二名為限。  
申請名額多於核定名額時，比較當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比序。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並公佈後實施。